

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基础课程免考的实施办法说明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9_c67_151963.htm)

[E6_B5_B7_E5_B8_82_E9_c67_1519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9_c67_151963.htm) 沪高教考字(96)第027

号各主考高校自考办：为了使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基

础课程的免考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几年来实施情况，现对《

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免考课程的实施意见》中第

三条规定的实施办法做以下说明。一、公共政治课哲学、政

治经济学(财经类除外)、中国革命史或中国共产党党史，系

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(含自

学考试毕业生)均可免考的公共课。申请免考者须提供毕业文

凭和该课程的成绩单原件(自学考试毕业生须提供毕业文凭原

件和所学专业的考试计划)。但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独立

本科段的，仍按《关于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免考

课程的补充实施意见》(沪高教考字(96)第016号)执行。二、

大学语文系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

业生(含自学考试毕业生)均可免考的公共课，申请免考者需

提供毕业文凭原件。三、公共外语(英、日、俄)、高等数学

系各类高校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可免考的公共课，申请免考

者须提供毕业文凭和课程成绩单原件。“高等数学(财经类

)”课程的免考范围，仍按《关于扩大经济类专业高等数

学(财)课程免考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沪高教考字(93)第012号)

执行。四、中国通史、普通物理、高等数学、公共英语(英、

日、俄)系各类高校相应专业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可

免考的公共基础课程，申请免考者需验证毕业文凭原件。五

、各类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和自学考试本科、专科毕业生报考

自学考试专科(段)专业的，可免考中国通史、普通逻辑、写作等专业基础课，申请免考者须提供毕业文凭和课程成绩单原件。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抄报：全国考办标准处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